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才华，1969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。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市法学会副会长。兼任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才华	10	10	0	0	3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会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负责的

发表审议意见。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.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讨论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. 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对选举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恪守独董履职要求，持续聚焦公司经营治理重点，细致核查各类关联交易事项，依规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审议意见。结合日常履职需要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实地办公等方式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现状与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深度参与议题研讨，始终以独立客观、审慎严谨的态度行使审议表决权。同时，公司能够及时完整提供履职所需各项资料，保障本人充分掌握关键信息，为各项判断与决策的严谨性、公允性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关注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案例的学习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。

（四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，督导公司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监管规定，重点核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，确认关联董事均已依规回避表决，保障决策的独立性与公允性。2025 年，经审慎核查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合理必要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，未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全程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任免工作。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补选董事相关议案，依法提名周莹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提名工作，严格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提名程序规范完备、合法合规。报告期内，除本次董事补选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提名、任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解聘等相关事项，公司治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整体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审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高度重视公司薪酬体系建设与激励约束机制完善，重点跟进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制定工作。严格对照监管规定与公司治理要求，对制度条款的合规性、适配性、严谨性进行全面审核，确保制度架构完整、权责清晰、规则明确，为公司薪酬规范化管理筑牢制度基础。

报告期内，全程参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核算审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研究制定与专项审议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履职责任及年度经营目标，审慎核查薪酬标准、计发依据与考核联动机制，合理平衡激励性与约束性。

在审议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决策程序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规范履职把关，确保薪酬方案制定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、标准公允，薪酬发放真实合规、透明规范。切实发挥薪酬考核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，推动薪酬管理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履职成效深度绑定，有效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结合律所执业及法律合规专业优势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、审慎独立履职。聚焦公司合规治理、法律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主动把关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履职、审慎尽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与独立监督优势，助力公

司合规规范运营，扎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才华

2026年4月29日